具紅利認股權證的供股建議是否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實況

1. 主板發行人（**甲公司**）宣布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外每持有五股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甲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

2. 不計算紅利權證可兌換的新股，供股股份佔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50%；連同紅利權證可兌換的新股計算，則佔當時股本的 70%。

3. 甲公司指，不計算紅利權證可兌換的新股，供股股份總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50% 限額，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A(1)條所載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甲公司不合併計算紅利權證，是因為其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只需計算過去 12 個月內任何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授出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不包括隨此個案中建議供股所授出者。

相關《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7.19A(1)條訂明：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第7.19A(1)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5. 《上市規則》第 7.27A 條訂明：

如供股 ...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分析

6. 當供股（單獨或連同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任何同類集資活動）可能對現有股東的股份造成重大攤薄時，《上市規則》第 7.19A(1)條旨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7. 聯交所不同意甲公司就應用《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合併計算建議進行的供股及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這些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隨(1) 建議進行的供股及(2)任何過往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授出的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8. 在本個案中，紅利權證屬於供股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 條，當評估供股的股權攤薄影響時，甲公司應計及紅利權證可行使轉換的股份。

總結

9. 供股會令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 70%， 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A(1) 及 7.27A 條所載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註：《上市規則》第7.19A(1)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在釐定供股是否須經少數股東批准時，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